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19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玉麟
聲　請　人　謝諒獲
　　Highberger, Kakita, Spencer&Turner MAF Corp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K.Hung
聲　請　人　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
法定代理人　Paul Hsieh

上列聲請人因與林書賓等間請求返還擔保金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本院裁定（107年度台抗字第809號），聲請再審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09號裁定聲請再審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聲請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16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
法官　王　金　龍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法官　周　玫　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